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兰银办〔2013〕255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已清分款项差错追溯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兰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甘肃银行，兰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3〕197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制定了《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已清分款项差错追溯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1月11日

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间 已清分款项差错追溯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以下简称发行库）办理存取现金业务的管理，杜绝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现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广大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3〕14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已清分款项差错追溯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甘肃省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差错是指：经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后缴入人民银行发行库后再提出的完整券钱捆、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清分、复点的残损券钱捆中发现的长、短款和伪、变造人民币。

第二章 办理缴存现金业务的程序

第五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加强现金清分能力建设。对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所有现金，要进行全额清分，清分比例要达到 100%，凡未经清分的现金，不得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

第六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钱捆质量必须符合“五好钱捆”标准。对已清分的钱捆，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在规定使用的封签上认真填写相关要素，并在规定的位置上加盖“已清分”标识戳记。

第七条 为避免重复劳动，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现金，人民银行不再进行重复清分。人民银行发行库直接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出库提现，提出款项发生的正常差错应由缴存金融机构承担差错责任。

第八条 人民银行钞票处理中心对各金融机构缴存的残损券，按要求再次进行清分和复点，在残损券清分和复点过程中发现的正常差错应由缴存金融机构承担差错责任。

第三章 已清分款项差错追溯的处理

第九条 对于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存取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人民银行发行库支取的、其他金融机构缴存的、带有“已清分”标识的钱捆，若发现假币或长短款差错，发现行应提供该钱捆大小封签、假币实物、录像光盘等相关证明资料，前往该钱捆清分行认定事实，处理差错。清分行若无正当理由，应于 1 个

工作日内予以认定、解决，严禁推诿、拖欠或拒绝办理。

第十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处理已清分现金差错时要积极配合，如有异议而无法解决的，需持相关证明资料，到当地所在人民银行货币金银部门协商解决。对不认真配合、不妥善处理的单位，人民银行将视其情节，采取约见谈话、停库、罚款等措施，确保已清分现金差错的及时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抄 送：总行货币金银局。

内部发送：主管副行长，办公室，货币金银处，钞票处理中心，存档。

联系人：李艳培 联系电话：0931--8800710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11月11日印发

